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2992號

03 聲明異議人

04 即 受刑人 張睿宏

05  
06  
07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08 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執行之指揮（109年執更給字第2327號、109年執更  
09 助給字第727號、110年執更助給字第641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  
10 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明異議駁回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睿宏（下稱聲明  
15 異議人）因犯詐欺罪數罪，分別經起訴、判決，先行判決確定部分，  
16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執更給字第2327號、  
17 109年執更助給字第727號、110年執更助給字第641號指揮合併執行，然上開3次合併執行，  
18 檢察官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是否請求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詢問聲明異議人是否同意，  
19 未明確告知聲明異議人，而主動聲請合併裁定，並未給予聲明異議人選擇權，檢察官合  
20 併執行之程序對聲明異議人不利，於法不合，已有不當等語。

21 二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 
22 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。惟該條所稱「  
23 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法院而言。  
24 至於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者，係指在主文實際諭知應執行刑之裁定法院。  
25 因此，當事人不服科刑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經上級法院諭知

上訴或抗告駁回者，該上級法院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43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1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以聲明異議，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期無錯誤。是以倘該執行指揮業經註銷而失其效力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本件依聲明異議人「合併聲明異議狀」所載，係對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執更給字第2327號、109年執更助給字第727號、110年執更助給字第641號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。惟查，聲明異議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4月1日以110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聲明異議人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0年5月31日以110年度抗字第663號裁定抗告駁回，聲明異議人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8月12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223號再抗告駁回確定，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11月19日以110年執更助給字第641號執行指揮書執行，並註銷該署檢察官109年執更助給字第727號執行指揮書，改以本件執行。又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執更給字第2327號執行指揮書，前業經該署檢察官於109年12月20日以109年執更助給字第727號執行指揮書註銷，此有聲明異議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執更助字第641號、109年度執更助字第727號及109年度執更字第2327號全卷核閱屬實。足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執更助給字第641號執行指揮書所為執行之指揮，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並非本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就聲明異議人對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管轄權，且上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執更給字第2327號、109年度執更助字第727號執

行指揮書業經註銷而失其效力時，已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。是本件聲明異議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